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吕光帅先生(简历附后)、张纪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光帅，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 年 6 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纪勇，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 年 4 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3828%**、**0.382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增补 1 名独立董事、2 名非独立董事，即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增至 8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至 3 名，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增补 1 名独立董事、2 名非独立董事，即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增至 8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至 3 名，对《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 20 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吕光帅先生	√
4.02	张纪勇先生	√
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陈少雄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4/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 20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映旭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吕光帅先生	
4.02	张纪勇先生	
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少雄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少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陈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陈少雄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少雄，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1994 年 5 月，任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质检科副科长；1994 年 6 月-2003 年 5 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质保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执行会长、秘书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该家桢生命科学奖奖励委员会秘书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党委委员、副会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业立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理事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少雄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9 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3)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 70,257,493 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198,073 股变更为 304,455,566 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1.2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由 71.22 元/股调整为 50.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8 元/股)的 85%(即 42.9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嘉元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 19 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102,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4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何潼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代理总经理 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061,170	99.9869	41,672	0.013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333,630	99.7596	769,212	0.2403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149,501	97.5153	7,953,341	2.4846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799,709	97.7184	3,372,553	1.0535	3,930,680	1.228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94,950	99.6410	41,672	0.3581	100	0.0009
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67,410	93.3889	769,212	6.6102	100	0.0009
3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683,281	31.6522	7,953,341	68.3469	100	0.0009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33,489	37.2397	3,372,553	28.9819	3,930,680	33.7784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第 4 项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除第 4 项议案外，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何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